

赣州市统计局

赣市统字〔2019〕3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队、中心）：

《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经 2019 年第 26 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等五项规定的通知》（赣市法府建办字〔2019〕6号）和《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赣统字〔2019〕8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监督，规范统计执法行为，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专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统计执法信息。

（一）健全公示机制

制定完善统计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健全公示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二）开设公示专栏

当地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增设行政执法栏，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统计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三）强化事前公开

- 1.在当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统计执法主体资格和人员名单，公开受理统计违法举报的地址、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实行统计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完善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 2.在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的示范文本、结果样本、流程图等内容。
- 3.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内容。

（四）编制执法事项清单和流程图

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清单、文本，制作行政许可审批、统计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做好修订完善及动态调整维护工作，并在当地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

（五）规范事中公示

完善执法现场公示制度，严格亮证执法和履行告知程序。统计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统计执法证或行政执法证件，出具必要的统计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等内容。

（六）加强事后公开

1.在统计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2.“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3.已公开的统计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和要求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七）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统计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上级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构。

二、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

建立和完善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统计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制定具体办法

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建立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文字记录

1.根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格式文本，及时补充、完善全市统一的统计执法格式文本，确保统计执法案卷资料规范统一。

2.研究制定统计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做到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三）规范音像记录

1.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2.根据统计执法需要，配备相关音像记录设备，逐步建立统计违法案件专用办公场所，并根据需要建立音像记录场所。

（四）严格记录归档

1.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统计执法案卷材料，明确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等相关内容。统计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应将统计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2.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研究建立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3.法制科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印象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可实时调阅。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重大统计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并报局党组审议通过。未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并实施。

（一）明确审核机构

由法制科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力量，聘请的法律顾问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

（二）明确审核范围

1.法制审核的范围。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加强对全市统计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的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三) 明确审核内容

1. 法制审核的内容。法制科对拟作出的重大统计执法决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2)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3)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5)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上述情况的有关材料由统计执法检查组提交法制科；法制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统计执法检查组在指定时间内予以补充。

2. 法制科完成审核后，根据相关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四) 建立法制审核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统计执法检查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落实“三项制度”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赣州市统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法制科和各科室（队、中心）为成员单位的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加强对全市统计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制度体系

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统计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统计执法投诉举报以及统计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局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统计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开展普法宣传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经费投入

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统计执法装备和开展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执法装备配备等费用及时到位，保障各项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队伍建设

采取专家授课、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1.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2.赣州市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赣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4.赣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赣州市统计局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

6.赣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7.赣州市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

附件 1

赣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长茂

副组长：周 芸 温德友 刘小安 钟惠生 宋金金
刘友辉

成 员：韩素贞 刘新远 孙有德 刘 玮 曾广明
刘名传 周俊萍 陈新林 张媛媛 陈 佳
万孟丽 杜兴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小安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兴来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具体负责局“三项制度”建设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

附件 2

赣州市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备注
1	行政许可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情况说明	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是否清楚、理由是否适当、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	
2	行政处罚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	其他	局领导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有关材料、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及情况说明	行政执法材料是否齐备；现场调查核实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认定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	

附件 3

赣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涉外社会调查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4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涉外调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u>《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u>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3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4	违反涉外统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7 号）第三十三条	
5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6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行政强制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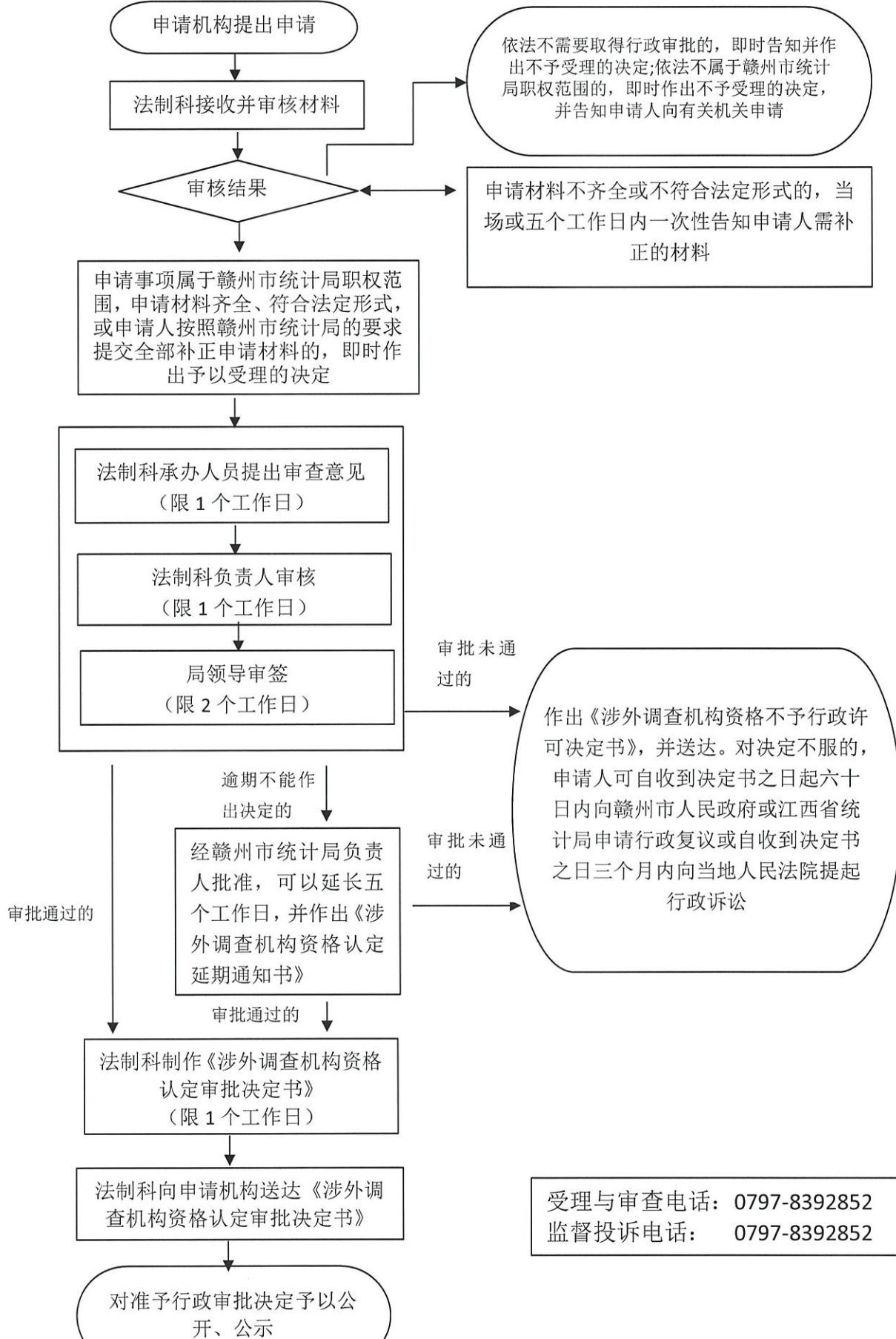
赣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记录环节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1	行政许可	接受受理材料	音视频监控设备	办公场所	记录申请人申请，执法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法制科
2		行政许可审批	音视频监控设备	办公场所	记录行政许可审批过程	法制科
3		审批决定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办公场所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法制科
4		违法信息来源	音视频监控设备	办公场所	对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的电话全程录音	法制科
5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执法文书	检查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取证采集和查证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当笔录	执法检查组
6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执法文书	检查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制作询问笔录	执法检查组
7		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记录仪、执法文书	取证现场	对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法检查组
8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执法文书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执法检查组
9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执法检查组	
10	文件送达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	送达现场	对受送达人在单位的代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全程进行记录	执法检查组
11		邮寄送达	执法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执法检查组
12		公告、送达	执法记录仪	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执法检查组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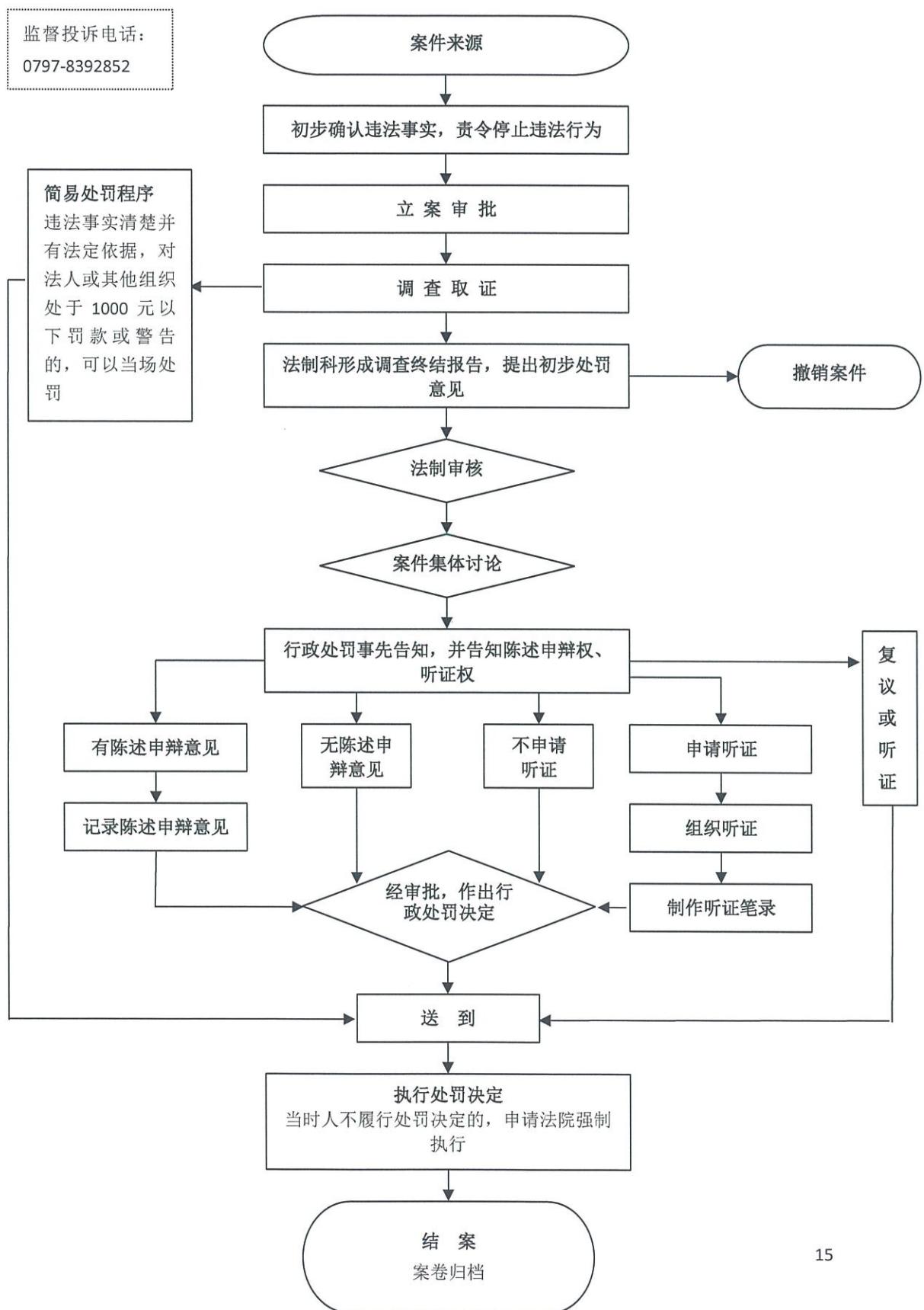
赣州市统计局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6

赣州市统计局统计行政执法流程图



附件 7

赣州市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

